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黃建儒

相對人 李孟坤即天芄食品行

林素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台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印鑑證明及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影本及相

01 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正本為  
02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  
0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